

表113 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死亡率(依人口數計算)及排序，民國 97年

排序	縣市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 死亡人數
01	澎湖縣	3	3.215
02	嘉義縣	12	2.187
03	花蓮縣	7	2.050
04	新竹縣	10	1.987
05	苗栗縣	11	1.963
06	桃園縣	38	1.940
07	雲林縣	14	1.935
08	臺東縣	4	1.725
09	臺南縣	19	1.720
10	新竹市	6	1.480
11	嘉義市	4	1.461
12	彰化縣	19	1.447
13	高雄縣	16	1.287
14	臺中市	12	1.126
15	宜蘭縣	5	1.085
16	高雄市	16	1.049
17	臺北市	25	0.953
18	南投縣	5	0.940
19	臺北縣	30	0.783
20	臺中縣	11	0.706
21	臺南市	5	0.651
22	屏東縣	5	0.565
23	基隆市	1	0.257
24	金門縣	0	0.000
25	連江縣	0	0.000
	總計	278	1.207

表113-1 各縣市人口數，民國97年

縣市	人口數 (千人)
臺北市	2,622.923
高雄市	1,525.642
臺北縣	3,833.730
花蓮縣	341.433
宜蘭縣	460.902
基隆市	388.979
新竹市	405.371
新竹縣	503.273
桃園縣	1,958.686
苗栗縣	560.397
臺中市	1,066.128
臺中縣	1,557.944
彰化縣	1,312.935
南投縣	531.753
嘉義市	273.793
嘉義縣	548.731
雲林縣	723.674
臺南市	768.453
臺南縣	1,104.552
高雄縣	1,243.412
屏東縣	884.838
臺東縣	231.849
澎湖縣	93.308
金門縣	84.570
連江縣	9.755
總計	23,037.031